

□ 黄丽丽 文/图

“港北小包拯”，为青春航程点亮灯塔

全面依法治国

>>> 司法新作为 <<<

少年强则国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国家未来与民族希望,关乎亿万家庭的期盼与寄托。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以打造“港北小包拯”未成年人普法品牌为抓手,精心构建“预防、帮教、治理”三位一体防治体系。2025年,该院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7.59%,涉案未成年人人数同比下降17.95%。



学生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靶向普法，从“单向灌输”转为“双向互动”

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关键在源头预防、前置发力，以法治宣传教育为重点多元推进，切实筑牢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坚固防线。

“现在开庭！”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场由学生们演绎的模拟法庭在庆丰镇罗碑小学正式开始。12名学生分别扮演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模拟审理一起未成年人寻衅滋事案件。模拟法庭结束后，法官与学生们展开互动问答，围绕案件涉法知识点层层拆解、细致释法，将法治教育从“单向灌输”转为“双向互动”。这种“听、说、看、演”的多维普法模式，让学生们在亲历实践与思辨交流中深化法律认知，形式生动鲜活、入脑入心，深受学生们的欢迎和喜爱。

这是港北区法院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的生动缩影。

为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港北区法院积极组织辖区学生走进法院，通过旁听真实庭审、聆听罪犯现身说法等方式，让学生直观认识违法犯罪的危害。与教育局、检察院等部门建立法治副校长联席会议制度，选派19名业务骨干担任辖区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实现法治教育资源精准投放与长效覆盖。同时，根据不同学段、不同时期学生的特点和需求，动态优化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实现靶向供给、精准滴灌。紧扣学校法治需求，在港北二中等学校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配套设置法官信箱，且将法官信箱普及至

多个城区中小学，筑牢未成年人法治防护网。2024年以来，该院累计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70场次，惠及师生2.53万人次。

此外，港北区法院将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关口前移，在办理涉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时，依法向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从源头上消除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深入挖掘辖区学生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以正向典型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价值观。2024年以来，该院共举荐3名学生获评见义勇为人员。

精准帮教，为迷途少年拨正航向

挽救迷途少年、矫治不良行为，核心在分层施策、因材施教，以精准的引导启智润心，助力未成年人明辨是非、重回人生正轨。

“小罗现在懂事多了，也懂得了体谅父母的不易，做事也没这么冲动了。”谈及儿子的转变，小罗的父亲难掩欣慰。

此前，小罗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提起公诉，让自己的青春写满悔恨。庭前，承办法官通过社会调查了解到，小罗平日里表现良好，只因一时冲动酿成了大错。庭审过程中，法官秉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适时开展法庭教育和心理疏导，引导小罗深刻反思自己的行为，深刻认识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小罗当庭表示认罪认罚、真诚悔罪，并积极赔偿，法院最终依法对其作出缓刑判决。

少年审判工作，绝非“一判了之”，更不能“一放了之”。

为帮助小罗真正改过自新、顺利回归

社会，承办法官对小罗进行了跟踪回访帮教，了解他的思想动态、社区矫正情况及未来生活规划，提供心理疏导与法律支持。同时，依法向他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要求他们加强日常监管与亲情沟通，关注孩子身心健康发展。看到小罗逐渐步入正轨，法官长久悬着的心终于落了下来。

对于被判处非监禁刑的涉罪未成年人，港北区法院联合区司法局、妇联、共青团等部门不定期开展回访帮教，通过心理疏导、法治教育、亲情修复等方式实施分级干预，预防重新犯罪。未成年人犯罪往往与家庭失管失教有关，针对监护人存在疏于管教、家庭教育方式不当等问题，该院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监护人强化监护责任，以亲情感化助力孩子回归正途。2024年以来，该院联合区司法局等部门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社区矫正9次，回访帮教45人，帮助3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400余份。

此外，针对存在盗窃、打架等不良行为的学生，实施“一对一”定制化干预矫治，通过心理疏导、普法教育、跟踪引导等方式，帮助他们认清行为危害、矫正偏差认知，有效防止不良行为向违法犯罪转化。2024年以来，该院已对25名存在不良行为的学生开展跟踪指导。

协同联动，为成长之路筑牢堤坝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凝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等各方力量，协同联动、同向发力，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深化与区委政法委、公安、检察院、司法局、团委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常态化开展案件会商、矫治帮扶、法治宣传等工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从“单打独斗”向“协同共治”深度融合。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与公安、民政、团委、妇联、社区（村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台账，精准落实低保、临时救助、转学安置等帮扶措施。联合妇联、团委、社区网格党支部组建“党建联盟”，建立涉未成年人风险“发现—干预—帮扶”闭环工作机制，持续压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风险隐患。2024年以来，排查化解涉未成年人家庭纠纷120多起，为3名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17万元。

坚持治理与治罪并重、预防和惩治同步，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折射出的共性问题与治理短板，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内容涵盖特定行业监管、校园安全管理等关键领域。同时，建立跟踪问效机制，督促被建议单位压实责任、堵塞漏洞、完善管理，切实推动“纸上建议”转化为守护未成年人的“实际成效”，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生。2024年以来，该院发出涉未成年人司法建议5份，均获相关单位积极回应并完成整改落实，实现从“治已病”到“防未病”的治理效果提升。

久久为功，善作善成。港北区法院将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犯罪源头预防与综合治理，以司法之力护航每一株青春新苗向阳生长、扬帆远航。

一次网购背后的「拉锯战」

□ 李双雁 文 鹏

思想践悟
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 ★ 涉军维权故事汇 <<<

2025年5月，现役军人康某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向某百货商行购买一台按摩椅。康某支付1000元定金后，发现所收商品存在扶手断裂、电机异响等严重质量问题。

“这是正品质量吗？”康某气笑了，当即联系商家。客服改口称：“二手商品有使用痕迹很正常。”再次沟通时，对方直接发来霸王条款：“二手商品概不退换。”

更让康某寒心的是商家态度的转变。当他表明军人身份希望优先处理时，商家却推诿扯皮。

“质量问题是你们造成的！”康某指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据理力争。

双方在电话里吵得面红耳赤。康某愤怒地回道：“这不是钱的问题，是诚信问题！”商家更是摆下狠话：“我卖的就是二手货，来回运费你必须承担。或者你随便告，看哪个法院管这几百块钱的破事。”

经历一场拉锯战后，康某用货到付款运费的方式将百斤重的按摩椅寄回，商家签收后玩起了“躲猫猫”，拒不退款。

无奈之下，康某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向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申请立案，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得知其现役军人身份后，立即启动涉军维权绿色通道，将案件转交至涉军维权法官赵玉涛处进行先行调解。

“康同志，您先消消气，我也当过兵，现在您这案件由我先行调解，您把事情经过详细给我说说……”赵玉涛通过电话向几百公里外的康某了解事情经过，之后又联系二手商家了解情况。商家也说出了自己心中的委屈：“我们经营的就是二手商品，现在客户说我们的商品质量有问题。大件物品运费也贵，客户要都这样整，我们小商户哪经得起这么折腾？退货可以，来回运费由客户承担。”

得知双方对退货无异议，矛盾焦点卡在运费承担上，赵玉涛再次联系商家时换了策略：“咱们市是全国双拥模范城，让军人寒心的企业，如果这样的名声传出去了，群众会怎么看待咱们？咱以后的生意还咋做！”

随后，赵玉涛一方面向商家耐心释法，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他也认真倾听商家对经营二手商品退货政策、运费承担的顾虑，并对商家依法经营提出了意见建议。

经过几轮法理情交融的电话沟通，康某与商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发货与寄回的物流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次。商家随即通过微信转账向康某退还800元货款，双方握手言和。这起纠纷在未进入立案环节的情况下便得到圆满化解。

近年来，邓州法院充分发扬“全国双拥模范城”优良传统，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延伸司法服务，持续擦亮“爱国拥军 法护长城”涉军维权暨双拥工作品牌，着力提升司法拥军水平，切实以司法之力筑牢强军后盾。

2020年以来，邓州法院共审执结涉军案件58件，执结到位金额209万余元，共办结军事单位及人武部来函来电案件42件，办结率100%，回访满意率100%。2025年，该院在邓州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中表现突出，被邓州市人民政府记集体三等功。

信息短波

天津宁河 为特色农产品提供定制司法服务

本报讯 红瑶甘薯是天津市宁河区岳龙镇远近闻名的特色农产品，去年产值超3亿元，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摇钱薯”。为有针对性地做好“法润红瑶”助农服务，近日，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苗庄法庭送来的一场普法“及时雨”，为薯农和涉薯企业“避坑”穿上了司法“防护服”。

随着红瑶甘薯知名度的提升，伴之而来的纠纷也多了起来，为加强对这一知名农产品的司法保护，确保产业健康发展，宁河区法院苗庄法庭制定了“法润红瑶”计划，为红瑶甘薯提供定制司法服务。该庭通过法治赶集、普法讲座、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薯农和涉薯企业遵守诚信和契约精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纠纷发生。同时，对成讼纠纷，迅速启动“法庭+协会”联动解纷机制，积极与甘薯协会合力开展调处，妥善化解纠纷。目前，该庭已审结涉薯纠纷案5件，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红瑶甘薯的信誉与口碑。

(于伯军 靖欣仪 张冬慧)

黑龙江富锦 打造成群众触手可及的“掌上法庭”

本报讯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富锦市人民法院重点深化“龙法和”云法庭应用。目前，院机关、综治中心及三个派出法庭均已建成“龙法和”终端平台，累计应用平台审理案件434次，调解成功319次，调解成功率持续保持高位。为推广这一便民举措，富锦法院致力将“龙法和”小程序打造成群众触手可及的“掌上法庭”：一方面，构建全方位宣传体系，在村屯、社区张贴操作流程图，以直观图示助力群众快速上手；另一方面，推动各乡镇、社区全面入驻云法庭，实现基层治理单元司法服务全覆盖，形成“一村（社区）一码、一码通办”格局，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司法服务。通过现场演示、案例教学、互动答疑等形式，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手把手”实战化培训，重点提升其系统操作、远程调解、线上立案及证据交换等实操能力，同时强化调解思维与法理运用水平，确保调解员既懂技术又懂法律。截至目前，法官通过小程序累计开展专业指导1988次，显著提升了基层矛盾化解的规范化水平。

(郎兆丰)

法律小课堂 沉浸式普法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边俊铭 唐翠莲 文/图



①



②



③



图①：活动现场，干警给同学们讲解法律知识。

图②：现场提问环节，同学们踊跃参加。

图③：干警和同学们共读法治故事。

图④：法官带领同学们许下反学生欺凌的法治誓言。

图⑤：同学们参观5G“车载便民法庭”。

